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百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即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陈永亮、李振业、袁斐、朱晨亚、朱文杰、秦乃渝等 6 人。经核查，我们认为：

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董事会即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吴引引、武楠、司静波等 3 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未

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经了解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武楠、司静波、黎万俊

2020 年 11 月 6 日